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编 号:AC25.733—1

颁发日期:1997年12月26日

国产轮胎在进口运输类飞机上 装机批准技术要求

航 空 器 适 航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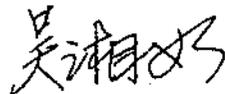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咨 询 通 告

编 号:AC25.733—1

生效日期:1997年12月26日

批准人:



国产轮胎在进口运输类飞机上装机批准技术要求

1. 目的

为解决进口运输类飞机装用国产航空轮胎适航审查中存在的困难,保证国产航空轮胎代替原产品在飞机上使用后不降低飞机的性能和安全水平,特制定本技术要求。它为已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TSOA)的国产航空轮胎在进口运输类飞机上的装机批准提供一种可接受的、但不是唯一的方法。满足适航要求的其他方法也是可以接受的,但须经适航部门的批准。

2. 适用范围

已获型号认可的部分欧美系列运输类飞机。

3. 相关条款

CCAR25 部 § 25.109、 § 25.125、 § 25.479、 § 25.723、
§ 25.725、 § 25.729、 § 25.733。

4. 技术要求

4.1 国产航空轮胎必须首先取得 TSOA。

4.2 国产航空轮胎应与被替换轮胎具有相同规格、层级和构造,胎面应具有相同的花纹沟数量、剖面形状(深度、宽度)及位置等。